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字第421號

原告 齊正學

被告 林永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64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將上開聲明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111年1月11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觀點，係屬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不能放棄。是在監或在押之被告，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提解被告到場。查被告現於法
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
長對被告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
具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，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
言詞辯論之答辯，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
頁），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，且核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
其所屬詐欺集團為系爭詐欺集團）約定以15萬元至18萬元之
代價，提供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
（下稱一銀帳戶）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4000000000000
號帳戶（下稱遠東帳戶）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，並於111年1
0月至11月間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地下室內，將
上開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系爭詐
欺集團。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蔣明誠」、「BTMIN客戶經
理」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初，透過LINE向原告佯
稱可於「BTMIN」操作平臺進行虛擬貨幣投資獲利等語，致
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1月10日11時許，匯款500萬
元至系爭帳戶後，旋遭系爭詐欺集團轉匯一空，原告因而受
有50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
償5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
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引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3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刑事案件）卷證資料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雖非實際提領原告受詐騙款項之人，然其任意將系爭帳戶交付他人，容任他人以系爭帳戶供作不法使用，係對於系爭詐欺集團之詐欺不法行為予以助力，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，利率未經當事人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係於111年11月10日受有500萬元損害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自翌日即111年11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，及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

01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王政偉